

青龙湖镇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清理拆除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捷力诚建筑事务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2年2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一章 投标须知.....	5
第二章 合同文件格式.....	29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41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格式.....	65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青龙湖镇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清理拆除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建设地点	房山区青龙湖镇
3	建设规模	/
4	服务期	两年
5	招标人	招标人： <u>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u> 招标代理机构： <u>北京市捷力诚建筑事务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隗亚平</u> 电话传真： <u>89313565</u>
6	投标周期	<u>2022</u> 年 <u>2</u> 月 <u>11</u> 日 <u>09</u> 时 <u>00</u> 分起发售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为 <u>2022</u> 年 <u>3</u> 月 <u>3</u> 日 <u>09</u> 时 <u>30</u> 分。
7	范围	负责青龙湖镇镇域范围各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拆除清理等工作，包括地上构筑物拆除、恢复地貌、平整土地并苫盖。
8	合格投标人资格	8.1、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且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8.2、投标人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已经在投标单位注册；且其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8.4、投标人经营状态：在近三年（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8.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6、非北京市建筑企业，应提供“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的本企业“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信息”； 8.7、具有实施本工程项目施工所要求的专业人员、技术和机械设备；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财务能力，有足够的资金来保证本项目的实施、具有拆除业绩； 8.8、近三年承接的拆除项目无因违规操作而导致集体上访； 8.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人疑问及澄清	接收疑问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2</u> 月 <u>18</u> 日 <u>16</u> 时 <u>00</u> 分 招标人澄清发出时间： <u>2022</u> 年 <u>2</u> 月 <u>18</u> 日 <u>16</u> 时 <u>00</u> 分 投标人收到确认时间： <u>12</u> 小时内。
1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工程不设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电子文件二份，载体为U盘）
1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 <u>隗亚平</u> 地 点： <u>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大董村星城北里6号楼（北京市捷力诚建筑事务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u> 时 间： <u>2022年3月3日09时30分</u>
14	开 标	开标时间： <u>2022年3月3日09时30分</u> 地 点： <u>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大董村星城北里6号楼（北京市捷力诚建筑事务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u>
15	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在进行统一的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6	工作内容	负责青龙湖镇镇域范围各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拆除清理等工作，包括地上构筑物拆除、恢复地貌、平整土地并苫盖
17	标准	招标范围内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回填至自然地坪，达到场地平整，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废弃物等一并清理出现场；拆除单位应按照规定办理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渣土消纳证等），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18	服务费	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项目的拆除、清理、外运、消纳等，不在另行增加其他费用。
19	安全标准	依照现行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房屋拆迁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城市房屋拆迁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技术规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20	控制价	综合降点 1%
21	采购预算金额	4000 万元/年（注：中小微企业预留不低于 1600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 1120 万元。）
	其他	<p>1.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进行了采购意向公示。</p> <p>2. 质疑：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北京市捷力诚建筑事务服务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提起投诉。质疑及投诉流程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p> <p>供应商质疑提交联系方式：</p> <p>1) 质疑接收单位：北京市捷力诚建筑事务服务有限公司</p> <p>2) 质疑接收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大董村星城北里 6 号楼</p> <p>3) 质疑接收联系方式：13693517226</p> <p>3. 投诉联系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p> <p>联系电话：69377919</p> <p>4.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及电子保函。</p>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 工程描述

1.1 项目名称：**青龙湖镇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清理拆除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房山区青龙湖镇

1.3 工程概况：青龙湖镇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清理拆除工程项目

1.4 工程内容：负责青龙湖镇镇域范围各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拆除清理等工作，包括地上构筑物拆除、恢复地貌、平整土地并苫盖

1.4.1 业绩：近三年与本项目类似的拆除业绩。

1.5 招标人：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1.6 服务期：两年

2. 资金来源

本工程项目资金来源属政府投资，资金已到位。

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及现场踏勘所了解的实际情况，参考拆除工程市场取费行情进行报价。

4. 投标人的要求

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2 资质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人需具备**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类似工程业绩，信誉良好的投标单位；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初级职称（含初级）以上职称。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人在人员、资金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有圆满完成本工程的能力。

4.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4.4 招标人负责组织项目验收，中标人负责解决验收中的未达到验收要求的各种问题。

5. 招标方式及原则

5.1 本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5.2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的原则。

6.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定量评标法。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 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3 招标人届时派专人接收投标文件。

接收人：魏亚平

联系电话：89313565

7.4 开标会由北京市捷力诚建筑事务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主持工作。

8. 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是否签订协议，均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无论投标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给予投标人任何补偿。

9. 现场踏勘

9.1 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考察驻地条件，自负其责地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或签署拆除合同所必须的一切资料。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9.2 投标人考察现场以后，将被认为已经对本工程的总体拆除情况、拆除工作难度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及当地的有关情况获得了解，并应认为投标人已充分了解了自已签订协议后有可能承担的风险、责任和义务，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9.3 现场踏勘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答疑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现场踏勘提出的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给招标人，且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地点：北京市捷力诚建筑事务服务有限公司业务部

10.2 招标人对于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经整理后统一做出解答，如需要可采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印发给各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对招标文件具有修正与补充作用。

11. 投标

11.1 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2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份、副本 3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二套载体为U盘。

1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魏亚平

地 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时 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文件格式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1.2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天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6 天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 北京市捷力诚建筑事务服务有限公司。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应于收到该澄清文件后，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获悉，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可因任何原因，以发出《补充文件》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疑问而做出的，招标人发出的所有的《补充文件》应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发送所有投标人。

3.3 招标人发出的《补充文件》若前后存在矛盾，则以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4 为便于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补充文件》提出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延长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投标人相应的权利与义务亦应随之递延。

3.5 投标人在接到上述的《补充文件》或延长投标截止期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或传真方式予以确认，未确认的投标人视为默认《补充文件》，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3.6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是签订拆除合同的主要依据，拆除合同条款中涉及招标文件的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实质内容相一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与格式，认真编写并及时递交。同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简体汉语语言文字。

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资格后审部分三部分组成。

2.2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投标函；

(4) 投标书;

(6) 其他资料。

2.3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服务方案及专项措施、环保及安全文明措施、拆除人员配置计划、拆除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2.4 资格后审部分必须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但不仅限这些内容):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资格证明及居民身份证、本项目履约承诺书、经营状况、履约历史

(2) 其他有利于证企业信誉的相关文件、荣誉证书等

备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资格证明及居民身份证等原始文件的提供复印件,本项目履约承诺书、经营状况、履约历史提供承诺文件须注明单位名称。资格后审文件包括的所有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还须加盖法人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第2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2 投标文件技术标副本必须制作成暗标形式,投标文件技术标副本实行“暗标”评审。

3.3 **投标文件中,商务标正本与副本、资格后审文件正本与副本、技术标的正本,必须清楚填写投标人的名称并清楚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技术标副本除外。**

3.4 **技术标副本即:“暗标”部分,不能加盖“副本”印章或标出“副本”字样,不能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名章,不能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符号、图案、标识、标志、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

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在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及现场踏勘所了解的实际情况,参考拆除工程市场取费行情进行报价。

4.2 控制价:综合降点 1%

4.3 投标报价经评标专家组评审,明显高于或低于控制价进行报价的,又未能在规定时段内提供具有法律认可的文字性取费依据文件的投标报价,均按废标处理。

5.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6.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技术标副本除外。正本和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技术标副本除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6.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技术标副本除外）。

7. 投标担保

7.1 投标担保方式：无

8. 投标保证金

8.1 本工程不设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按商务标、技术标、资格后审文件三部分分别装订。

1.2 **技术标副本（即“暗标”部分）封面、封底要求使用 A4 白色复印纸。侧封不能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

1.3 投标文件须用密封袋密封（密封袋各投标人自行选择使用，当一个密封袋不能封装全部投标文件时，可以使用多个密封袋分装）；

1.3.1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上至少应包括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送达时间及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3.2 密封袋应用独立打印的密封条密封完好；

1.3.3 投标文件袋正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各一枚；密封袋的封口处用独立打印的密封条密封，注明密封日期，要求封条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鉴各两枚。

1.3.4 投标文件密封袋，在开标前任何时间之内，均不得开封。

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四）投标文件的提交”中，第 1.1、1.2、1.3 款的规定进行装订和密封等工作，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四）投标文件的提交”中，第 1.1、1.2、1.3 款的规定进行装订和密封等工作，不排除投标文件有成为废标的可能。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提醒投标人提前足够的时间，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其投标文件送达规定的地点。

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1 招标人在本须知“（四）投标文件的提交中”第 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经授权的投标文件签字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四）投标文件的提交”中，第1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5.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日期间，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日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开 标

1. 开标

1.1 招标人按本须知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 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由其他人员参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由其他人员参加开标会时，必须持有投标人签署的“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3 “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附件1格式填写和加盖公章。

1.4 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参加开标会的被委托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和“**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开标会。“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被授权人应与参加开标会的人员为同一个人且姓名、年龄、性别相符合。否则，以投标人弃权处理。

1.5 开标时，投标人将当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等进行核查，已确定其完备性。

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作废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六）评 标

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3 评标过程的保密

1.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

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并提供相应材料，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且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资料不得包含有关投标人的一切信息，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根据本须知第（六）项第4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符合本须知第五项“开标”第2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予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即出现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出现下列情况属重大偏差：

（一）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二）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三）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潦草，难以辨认；

（四）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一项费用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价格的修改不受此限制；

（五）投标人拒绝承担部分拆除工作，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悖的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重要保留；

（六）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作废标处理。

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1.2 任何的修改及修正均不能改变开标、唱标时确认的投标总价。

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在详细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为：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进行修正，并按修正后的报价进行打分，根据打分结果，每出现一处错误，报价最终得分减5分。上述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六）评标中,第3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5.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5.4 评标方法和标准

5.4.1 综合评定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服务期保证赋予不同的权重,用打分的方法,评出中标人;

(七) 合同的授予

1. 合同授予标准

1.1 本招标工程的拆除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六）评标”,第5.3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 中标通知书

3.1 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且不做任何解释。

3.2 中标通知书是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4.4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5. 廉政建设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招标人和投标人在签订拆除合同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

6. 工程履约保函与工程款支付保函

本工程不采用工程履约保函与工程款支付保函。

(八) 其他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形式的意见保留。

附件 1：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现委托{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姓名}同志为{投标单位名称}参加{招标工程名称}工程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我承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参加本工程开标会的一切行为及签署的本工程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
联 系 电 话：

附件 2：青龙湖镇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清理拆除工程项目

招标综合定量评标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本办法为青龙湖镇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清理拆除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本工程招标的评标。

第二条：本办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评标工作是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应为 7 人，其中受聘的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专家由具备北京市评标专家资格的评标专家组成。

第四条：评标原则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应依法按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 1、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择优的原则；
- 2、科学、合理评标原则；
- 3、反不正当竞争原则；
- 4、贯彻本工程招标的各项要求和原则；

本工程采用技术标、商务标合并的综合定量评标办法。

第五条：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定量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标等进行打分，并从中评选出合格的有序的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本工程招标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上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工程中标人（如果并列出现第一名，则报价最低者中标）。

当第一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时，招标人应按排名先后顺序确定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工程中标人，依次类推，当排名为第三名的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机会时，招标人应对本工程重新组织招标。

第六条：相关部门对本工程的招标、投标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

二、 评标程序、方法及说明

第七条：评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成员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情况、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款、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期要求，掌握评标办法、标准、条件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条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适用。如果本办法所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需要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表格。评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后审文件内容的评审：评标委员会专家必须先行对投标人资格后审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后审文件中，有一项不符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做为废标处理，也不再进行技术标和商务标的评审工作。
2. 技术标评标内容包括：项目服务方案的评分。

3.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项目服务方案）部分和商务标（投标报价）部分进行评分汇总，评标委员会评审汇总时，应复核所有填写的评分表格并填写“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在复核确认所有评分表格无错误和疑义后，所有评委成员及组长共同签字确认。

上述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

第八条：评标规定及程序

1. 废标条件

（1）开标前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的废标条件如下：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评审阶段废标

投标文件属于废标的或投标的内容属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予以拒绝；

- 1) 凡是投标的内容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不响应的视为废标；
- 2)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的，未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3) 凡投标的内容属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报价的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不一致的；
- 6) 商务标投标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拆除工程市场取费行情进行报价的，又未能在规定时段内提供具有法律认可的文字性取费依据文件的投标报价，均按废标处理；
- 7)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投标书）无投标人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又未指定代理人（以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为准）或虽参加开标会但无规定的证件的；
- 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迟到的；
- 12)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 13) 拒不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 14) 技术标部分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副本（暗标）在其正文中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的字样及徽标的；
- 15) 资格后审文件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6)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2. 投标文件合格性和有效性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详细审核各投标文件，并对照上述废标条件规定剔出无效投标文件。对于投标文件不完整但属于细微偏差性质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拒绝补正的，评标

委员会可以拒绝其投标。被评标委员会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范围、质量、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方面造成重大的削弱或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错误的修正

本着对投标人负责的原则，并防止因算术方面的错误导致投标人中标后合同双方的正当经济利益受损，同时兼顾评标的公正性和公平性，评标委员会将对已被确定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中的各项价格和费率进行校核，以便发现其是否有计算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错漏项现象。

评标委员会应对已被确认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经评标委员会以质疑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的其投标报价中的错漏项，评标委员会将结合质疑和澄清的结果，在商务标评审中予以必要的考虑；
- 4) **任何的修改及修正均不能改变开标、唱标时确认的投标总价。**

在投标人确认后，经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经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调整或修正后的有关单价或费率，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为：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进行修正，并按修正后的报价进行打分，根据打分结果，每出现一处错误，报价最终得分减 5 分。上述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 评标质疑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上限或其他投标报价合理幅度时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地方，包括错误的修正及施工组织设计中发现的疑问，评标委员会将在分析具体疑问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或补正，但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上限或其他投标报价合理幅度且相关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质询的澄清、说明或补充的证明文件不能令评标委员会信服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报价低于相关投标人的个别成本并判定为废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投标报价是否低于个别成本和是否废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当书面记录，招标单位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拒绝响应未出席评标委员会质询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报送招标人（即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分表格内容进行复核，并填写“**评标打分表招标人复核意见书**”，确认所

有评审表格无错误和疑义后，按照本办法，确定中标人。

第九条： 投标人对招标人评标结果有疑义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与本招标工程评标活动有关的投诉遵照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评分方法及说明

第十条： 本评标办法的评分标准总分为 100 分。

第十一条：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十二条： 技术标主要评分方法及有关说明

1.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的评定

评定内容包括：是否承诺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要求和投标文件组成的完整性等。

2. 项目服务方案的评定

项目服务方案评标内容主要包括：服务期、质量保证措施；拆除重点、难点部分；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劳动力、材料及机械的组织计划；拆除进度计划及拆除进度保证措施、季节性施工及夜间施工方案及措施等。（详见表一）

第十三条： 商务标评分的方法及有关说明

1. 投标人的投标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非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

2. 凡按本工程招标文件和本评标办法规定，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予以拒绝的投标报价，不得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分。

3. 投标报价有效性的确定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及现场踏勘所了解的实际情况，参考拆除工程市场取费行情，低于或等于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经评标专家组评审，明显高于或低于拆除工程市场取费行情进行报价的，又未能在规定时段内提供具有法律认可的文字性取费依据文件的投标报价，**均按废标处理**。

项目计价办法：因青龙湖镇环境整治及违法拆除项目无法在招标时确定具体地点及工作内容与工程量，故采取以下办法进行计价：

1、每项工作任务由招标人在执行前向中标人发出作业任务书，在每项工作任务实施过程中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对每项工作任务的具体工作量进行签字确认，包括拆除的工作量及其内容等；如无法对工程量进行确认的则由双方对所使用的具体人工、机械及材料等数量进行详细确认，按照市场价格，最终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2、采用最终工程结算价综合降点的方式进行结算（降点率以中标费率为准，降点基数为经第三方审核并经招标人及中标人共同确认的最终结算价格）。

拆除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1）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计算规范；

（2）2012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及配套文件；

（3）《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的通知》京建发〔2019〕333 号文件；

（4）《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京建法〔2019〕9 号文件；

(5)《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

(6)《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

(7)北京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人工、机械等依据双方确认的数量执行工作任务实施时间当期的造价信息价格,对无信息价格的机械由双方进行市场询价,按当时市场价格计取;

4、最终每项工作任务完成后由中标人上报单项结算书,结算书依据单项工作任务书及相关双方确认单以及上述相关文件进行编制;

5、招标人在接到中标人上报的结算书后应在30天内出具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审核的审核报告,审核报告经招标人、中标人及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共同确认后,招标人以此作为给中标人的付款依据。

按照投标报价评分表(表二)计算各投标人的该项得分。

4.在评分汇总前,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审核各评委的评分结果,任何评委的评分结果与大多数评委明显有差异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应与有关评委核实,在尊重评委独立、公正行使评委权利的前提下,相关评委本人应当复核其评审结果,明显失误的应予以更正,经评委本人核实无误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应要求其书面方式陈述相关理由,经其签名确认后,纳入评标报告中。

5.评标专家根据商务、技术标的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从中评选出合格的有序的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本工程招标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当第一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招标人可以按排名先后顺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本工程中标人。

第十五条 本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由{招标人单位名称}负责解释,解释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出现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四、评分表

(一)、技术标评分表:

表一：技术标（项目服务方案）评分表（100分）（项目代码 K1）（分值代码 A1：0.80）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服务方案	35分	先进	26~35分
			可行	16~25分
			欠合理	0~15分
2	拆除工作专项措施	20分	合理	16~20分
			可行	11~15分
			欠合理	0~10分
3	环保及安全文明措施	25分	完善、可靠	10~25分
			欠完善	0~9分
4	拆除人员配置计划	5分	合理	3~5分
			欠合理	0~2分
5	拆除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5分	合理	11~15分
			欠合理	0~10分

(二)、商务标评分表

表二：商务标（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0分。（项目代码 K2）（分值代码 A2：0.20）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单位所报拆除服务费	100	无下浮比例	得 90 分
			存在下浮比例	在 90 分的基础上，每降低 1%得 1 分，累计最高得分不得超过 100 分。（不足 1%按 1%计取）
专家签字：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价格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价格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价格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投标人只享受一次报价得分加分政策。

(三)、资格后审文件条件标准

表三:《资格后审文件条件标准》

序号	内容	合格条件标准
1	有效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年检合格(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企业资质 ,且在有效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初级职称(含初级)以上职称,
4	业绩	须提供证明拆除业绩的相关资料,提供近三年的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履约承诺书	承诺内容至少包括:本项目拆除服务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报拆除服务费用、方案等内容进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6	经营状况	投标人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7	履约历史	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投标人在商务标部分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职称等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均视为不合格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递交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四)、其他评分表

表四:得分计算及权值取定表

项目代码	项目	分值代码	分值	备注
K1	技术标(项目服务方案)	A1	0.80	得分: $I=A1*K1+A2*K2$ K1~K2:项目代码 $A1+A2=1$ A1~A2:分值代码
K2	商务标(投标报价)	A2	0.20	

资格后审文件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青龙湖镇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清理拆除工程项目

项目内容	有效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业绩	本项目履约承诺书	经营状况	履约历史	投标人具备条件
合格条件 投标人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年检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合格有效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初级职称(含初级)以上职称	须提供证明拆除业绩的相关资料，提供近三年的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有，承诺内容至少包括：本项目拆除服务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报拆除服务费用、方案等内容进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投标人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是否通过评审 (是或者否)

注：资格后审文件为必要合格条件，评审分为“符合”打√、“不符合”打×，有一个项目内容不合格，则视为废标。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青龙湖镇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清理拆除工程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单位得分	投 标 单 位 排 号						
		评分分项项目	1	2	3	4	5	6	7
1	技术标 (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							
		拆除工作专项措施							
		环保及安全文明措施							
		拆除人员配置计划							
		拆除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小计：k1=上述五项分值之和							
		加权得分=A1*K1 (A1=0.80)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意见或说明</p> <p>备注：包括但不限于评标专家对本项目拆除工作的建议、各投标文件的评审意见及对施工组织设计的优化意见等。</p>								

注：本表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填写。

评标人签字：

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青龙湖镇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清理拆除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所报服务费	100	无下浮比例	得 90 分			
			存在下浮比例	在 90 分的基础上，每降低 1% 得 1 分，累计最高得分不得超过 100 分。（不足 1%按 1%计取）			
2	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青龙湖镇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清理拆除工程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	得分 评分项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					最终得分	名次排列
	技术标（加权得分）							
	商务标（加权得分）							
	投标文件(得分合计)							
	技术标（加权得分）							
	商务标（加权得分）							
	投标文件(得分合计)							
	技术标（加权得分）							
	商务标（加权得分）							
	投标文件(得分合计)							

注：表中“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是各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之和除以评委人数的平均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项目名称：

我们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资格后审文件评审记录表 正确

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正确

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正确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表 正确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正确

评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打分复核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第二章 合同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 拆除委托合同（参考选用）
- 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一、拆除委托合同（参考选用）

委 托 方：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受 托 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北京市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本拆除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拆除工作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拆除工程地点：

1.2 拆除工作范围：负责青龙湖镇镇域范围各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拆除清理等工作，包括地上构筑物拆除、恢复地貌、平整土地并苫盖

第二条 拆除程序

2.1 甲方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时间。

2.2 乙方负责制定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方法、安全措施、环保措施等主要内容），甲方审核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2.3 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代表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2.4 甲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施工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甲方代表对乙方施工中违规操作有权做出处理决定或经济处罚。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及时间。

3.2 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拆除过程中的安全及环保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章者，甲方有权做出停工处理。

3.3 甲方制定《《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附后）并据此向乙方进行安全交底。

第四条 乙方责任

4.1 安全责任

4.1.1 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手续。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和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4.1.2 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

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4.1.3 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1.4 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4.1.5 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负。

4.1.6 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4.2 环保责任

4.2.1 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4.2.2 拆除工地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拆除人、拆除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时限等内容。

4.2.3 拆除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封闭硬质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除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

4.2.4 拆除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4.2.5 渣土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拆除工地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除工地垃圾应及时清运,现场垃圾堆放总量不得超过60立方米。

4.2.6 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4.3 文明施工

4.3.1 乙方应作好文明施工及消防准备工作。

4.3.2 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4.3.3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4.3.4 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4.4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人防、公共、消防、固定资产等报批手续。

4.5 负责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拆除费及支付方式

5.1 双方约定,拆除费按如下方式计取:拆除费单价以中标价为准,拆除面积以实测为准。

5.2 服务费范围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项目的拆除、清理、外运、消纳等,之外不再另行增加其他费用。被征收人自行拆除的,按拆除的相应面积扣除拆除服务费。

5.3 支付方式:按照每3个月为服务周期拨付,除合同签订后的第一个服务周期外。

乙方每月申报已拆除完成项目的结算手续，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依据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

项目计价办法：因青龙湖镇环境整治及违法拆除项目无法在招标时确定具体地点及工作内容与工程量，故采取以下办法进行计价：

1、每项工作任务由招标人在执行前向中标人发出作业任务书，在每项工作任务实施过程中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对每项工作任务的具体工作量进行签字确认，包括拆除的工作量及其内容等；如无法对工程量进行确认的则由双方对所使用的具体人工、机械及材料等数量进行详细确认，按照市场价格，最终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2、采用最终工程结算价综合降点的方式进行结算（降点率以中标费率为准，降点基数为经第三方审核并经招标人及中标人共同确认的最终结算价格）。

拆除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1) 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计算规范；

(2) 2012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及配套文件；

(3) 《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的通知》京建发〔2019〕333号文件；

(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文件；

(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

(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

(7) 北京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3、人工、机械等依据双方确认的数量执行工作任务实施时间当期的造价信息价格，对无信息价格的机械由双方进行市场询价，按当时市场价格计取；

4、最终每项工作任务完成后由中标人上报单项结算书，结算书依据单项工作任务书及相关双方确认单以及上述相关文件进行编制；

5、招标人在接到中标人上报的结算书后应在30天内出具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审核的审核报告，审核报告经招标人、中标人及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共同确认后，招标人以此作为给中标人的付款依据。

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批为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6.2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拆除期限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每天按拆除费总额的万分之一

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由甲方从乙方的拆除费中直接扣除，由于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3 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服务期不顺延），并有权做出处理或处罚决定。

6.4 具体需进行惩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拆除施工单位接受委托后，将承接的拆除工程进行转包。

2、拆除现场进行拆除施工时，未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等各项环保工作的。

3、因拆除施工造成附近群众集体上访，或因施工不当对公共设施、个人、单位造成巨大损失，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场清地平要求的。

4、拆除现场未建设安全保护措施或未设置警示标志标语，拆除过程中违反文明施工行为的。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8.2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拆除费不因此而改变。

8.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8.4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9.3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配合的原则，对拆除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商解决。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9.4 《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为本委托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约定条款

本项目如为大型企业中标，需承诺分包给中小微企业金额 1600 万元，其中给小微企业金额 1120 万元。

本项目如为中型企业中标，则预留给小微企业金额 1120 万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本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根据拆除工程特点，制定以下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 1、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明显标牌。
- 2、对复杂的拆除工程应编制施工方案，一般拆除工程应有口头或书面安全交底。
- 3、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个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配齐安全防护工具，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4、现场应设有专职安全检查员、环保监督员各若干名。
- 5、保持安全的现场施工环境，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现场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有效，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
- 6、杜绝立体交叉作业，高空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设警戒人员，杜绝非施工人员靠近。
- 7、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场用水、用电安全。
- 8、施工场地应做到室外自然地平，不能有大量的砖、瓦、碎石和跑冒漏水、漏电现象，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 9、集中回收存放电表、水表、水井盖及圈。
- 10、拆除建筑物应自上而下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该防止其它部分的倒塌。
- 11、拆除建筑物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除建筑物中的配电线，应另外设置配电线线路。
- 12、拆除建筑物的栏杆、楼梯和楼板等，应该和整体程度相配合，不能先拆除。建筑物的承重和支柱和横梁，要等待它所承担的全部结构和荷重拆掉后才可以拆除。
- 13、拆除建筑物一般不采用推倒的方法，遇有特殊情况必须采用推倒方法的时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3.1 砍切墙根深度不能超过墙厚的 1/3，墙的厚度小于两块半砖的时候，不许进行掏掘。
 - 13.2 为防止墙壁向掏掘方向倾倒，在掏掘前，要用支撑撑牢。
 - 13.3 建筑物推倒前，应发出信号，待所有人员远离建筑物高度 2 倍以上的距离后，方可进行。
- 14、在高处进行拆除工程，要设置流放槽，以便散碎废料顺槽流下。拆下较大的或者帘重的材料，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及时吊下或运走，禁止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清理、分别、堆放在一定位置。
- 15、拆除石棉瓦及其它轻型屋面工程时，严禁施工人员直接踩踏在石棉瓦及其它轻型板上进行工作，必须使用移动板梯，板梯上端必须挂牢，防止高处坠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本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青龙湖镇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清理拆除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拆除单位（乙方）：（即中标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拆除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拆除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拆除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拆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项目拆除标准及规范

1、招标范围内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回填至自然地坪，达到场地平整，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废弃物等一并清理出现场；拆除单位应按照规定办理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渣土消纳证等），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2、依照现行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房屋拆迁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城市房屋拆迁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技术规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3、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书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六、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投 标 书

工程名称		拆除面积约计 (m ²)	/
服务期			
拟派项目经理			
1、投标报价：			
承诺书	(填写内容：有并严格遵守承诺；或 无)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填写内容：确认无意见；或 意见)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填写内容：具体内容；或 无)		
投标书附件			

投 标 单 位：_____ (盖章)

企业所有制类别：_____ 等级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编 制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报价的说明

- 提示：（1）投标人应将进行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书一并报送。
- （2）青龙湖镇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清理拆除工程项目招标文件项目列表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申请人：_____（盖章）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附后加盖公章）			
投标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建 立 日 期		现有职工总 人数(人)	
资质等级证书 (复印件附后加盖公章)	1. 等级:	2.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复印件附后加盖公章)	1. 是	2. 否	
开 户 银 行	1. 名称: 2. 帐号:		
法 定 代 表 人	1. 姓名:	2. 职称:	
总 工 程 师	1. 姓名:	2. 职称: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其中: 机械 万元, 设备 万元, 仪器 万元。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 各部室人员数, 初中高级职称人员数) 见附件		

(2) 人员配备与机构设置表 (格式)

投标申请人：_____ (盖章)

1. 投标申请人人员总数								
类别	专业拆除人员				管理 人员	其他 人员	合计	备注
	小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人数								
2. 为本合同段配备的拆除人员								
人 数 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拆除的工作时间						
		8 年以上	5 年以上 及 8 年以下	5 年以下	合 计			
工程拆除人员								
其中：工程师以上								
管理人员								
3. 为本合同段设置机构与人员配备简述								

(3) 拟投入本项目拆除人员汇总表（格式）

投标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拟任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拟投入的主要拆除人员简历表（格式）

投标项目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技术职称	
毕业时间		毕业学院及专业	
拟任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拆除的工程项目名称（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注：需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资格证、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拟投入的主要拆除机械表（格式）

投标项目名称：

机械 名称	规格 型号	额定功率或 容量或重量	厂牌及 出厂时 间	数量（台）			新旧程 度（%）
				小计	其中		
					拥有	新购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拟配备本合同工程主要的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格式)

投标项目名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 目前投标人其他拆除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

项目名称	
所在地址	
项目规模（万元）	
已（计划）投入高级职称 拆除人员数量（人）	
已（计划）投入中级职称 拆除人员数量（人）	
已（计划）投入初级职称 拆除人员数量（人）	
已（计划）投入机械/ 设备数量（台）	
工作周期（起止时间） （年 月/年 月）	
业主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将所报在拆项目的合同复印件附后。

2、如有多个在拆项目，每个项目填写一张此表，附后。

(8) 近 3 年已完拆除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所在地址	
工程性质	
规模	
合同额（万元）	
完成日期（年 月）	
业主满意评定	
业 主	
业主地址	
备 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有多个已拆除项目，每个项目填写一张此表，附后。

2、近三年：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9) 近_3_年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_____（盖章）

附近_3_年的财务状况表。

注：财务状况近三年是指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六、其他资料

(本项无格式，内容为有利于证明投标人企业实力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目 录

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正文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格式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文件 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企业营业执照
- 二、资质等级证书
- 三、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证明及身份证
- 四、本项目履约承诺书
- 五、经营状况
- 六、履约历史
- 七、其他证明投标人企业实力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如为大型企业中标，需承诺分包给中小微企业金额 1600 万元，其中给小微企业金额 1120 万元。（格式自拟）

本项目如为中型企业中标，则预留给小微企业金额 1120 万元。